

肆、本行業務

肆、本行業務

一、概述

鑑於國際經濟金融前景不確定性升高，國內經濟成長將趨緩，產出缺口仍為負值，通膨展望溫和，且利率水準相較主要經濟體仍屬居中，107年內本行政策利率維持不變，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年息1.375%、1.75%及3.625%。

為進一步與民眾溝通本行貨幣政策，本行自107年6月起，理監事聯席會議後記者會採取網路直播；並自9月起，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早1小時開始，使理事有更充裕的時間充分討論、決議貨幣政策。

因應經濟金融情勢，本行持續實施公開市場操作，透過發行定期存單調節市場資金，妥適調控準備貨幣，以維持貨幣總計數適度成長。另為便於金融機構資金調度安排，107年第3季起，本行定期存單標售時程，由原按月改為按季公告。年底定期存單發行餘額為7兆8,167億元，較106年底減少634億元或0.80%。全年準備貨幣平均年增率為5.61%，M2平均年增率為3.52%，落在貨幣成長目標區（2.5%~6.5%）內。

考量高價住宅價格波動度高於一般住宅，

銀行承做貸款之授信風險較高，本行續予規範高價住宅貸款，並持續督促銀行加強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以維持金融穩定。

在外匯管理方面，本行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全年在外匯市場進行雙向調節，買賣外匯金額大致平衡。另為提升外匯指定銀行之競爭力與服務品質，適時檢討修訂相關規定，包括開放銀行開辦網路數位外匯存款帳戶、外幣信託等業務，並簡化銀行辦理電子化外匯業務之申辦程序。

為促進普惠金融之發展，本行持續完善金融基礎設施；同時，持續關注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協助金融機構發展創新服務，以提升電子支付比率。例如，督促財金公司運用區塊鏈技術，建置「金融區塊鏈函證系統」，於107年底正式營運；並持續協助金融機構推廣「台灣Pay」行動支付等服務。再者，考量電子與行動商務蓬勃發展，即時跨行支付交易量逐年增加，本行於該年11月函請金融機構調整日終撥存「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餘額得抵充存款準備金之比率上限，由4%提高至8%，並自108年1月4日施行。

此外，本行循例發行「戊戌狗年生肖紀

念套幣」及「新臺幣硬幣組合／臺灣國家公園采風系列－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廣受收藏大眾喜愛；另於「中央銀行券幣數位博物館」推出「藝術天地」主題特展，民眾點閱踴躍。

茲就年來本行調節金融、外匯管理、支付系統管理、通貨發行、經理國庫、金融業務檢查、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及經濟研究等重要業務分述如次：

二、調節金融

（一）維持政策利率不變

考量國際經濟金融前景不確定性升高，國內景氣復甦動能溫和，產出缺口仍為負值，通膨預期溫和，且國內名目利率及實質利率水準與主要經濟體相較，仍屬居中，107年內本行四次理事會均決議維持政策利率不變，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年息1.375%、1.75%及3.625%。

（二）持續實施公開市場操作，貨幣總計數穩定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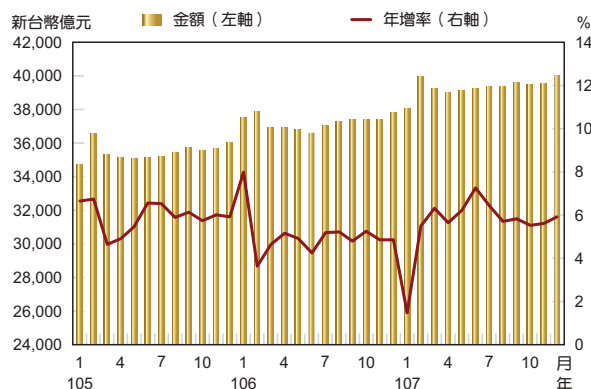
因應經濟金融情勢，本行透過發行定期存單調節市場資金，妥適調控準備貨幣，以維持貨幣總計數適度成長。

1. 提升本行操作彈性，妥適調控準備貨幣

透過發行定期存單方式，有效調節金融。截至107年底，本行定期存單發行餘額為7兆8,167億元，全年日平均準備貨幣年增率為5.61%，較上年上升0.57個百分點。就各月走勢分析，1、2月因農曆春節落點差異（106年落點在1月底至2月上旬，而107年則在2月中旬），準備貨幣波動較大，合併1月至2月，準備貨幣平均成長3.50%；3月以後，準備貨幣年增率波動趨緩，最高為6月之7.25%，最低則為10月之5.51%。

就準備貨幣的用途面分析，107年準備貨幣（日平均數）較上年增加2,090億元。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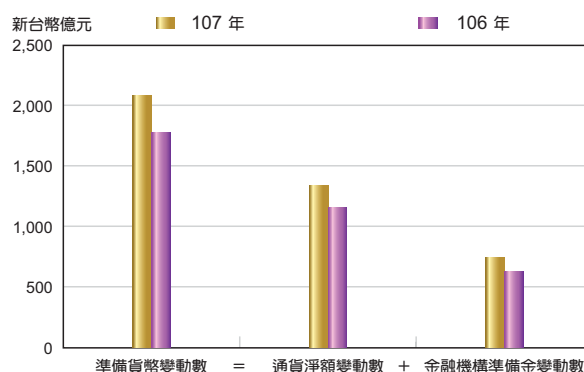
準備貨幣（日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中，通貨淨額增加1,347億元，年增率由上年之7.00%上升至7.60%；而金融機構準備金則增加743億元，年增率由上年之3.32%上升至3.80%。由於金融機構存款利率仍低，民間持有通貨之機會成本不高，因此通貨淨額持續成長；金融機構準備金部分，由於活期性存款成長較高，使銀行提存之準備金需求增加，致金融機構準備金增加幅度較上年為高。

準備貨幣變動（日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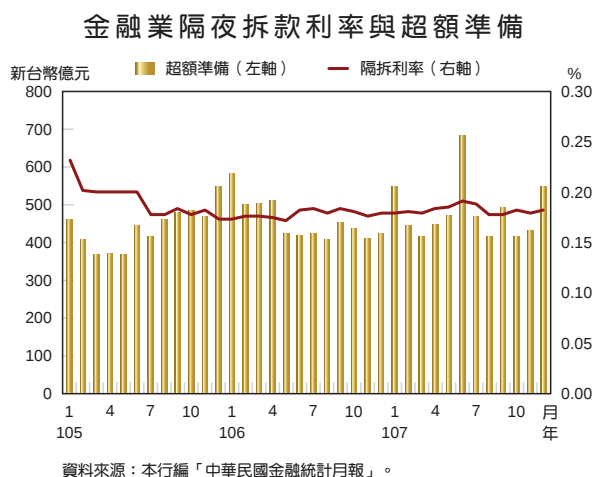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若就準備貨幣的來源面分析，以年底數來看，107年底準備貨幣較上年增加2,780億元。就本行資產負債項目餘額的變動分析，107年準備貨幣增加的主要來源為本行國外資產增

加、對金融機構債權增加及本行發行的定期存單減少。

2. 引導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於適當水準

107 年銀行體系資金充裕，本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維持銀行體系資金及超額準備於適度水準。全年金融機構平均超額準備為 483 億元，高於上年之 459 億元；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持穩於 0.180%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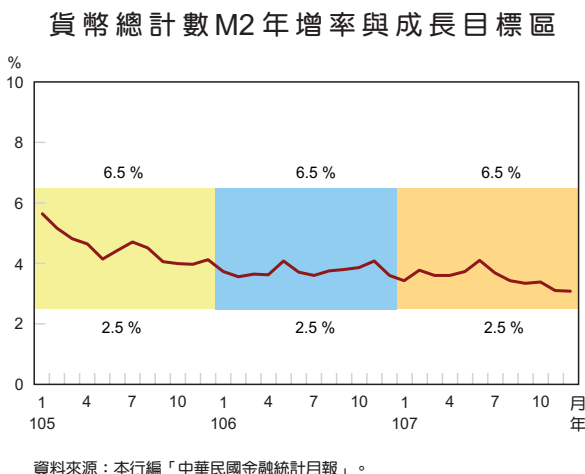


3. 貨幣總計數穩定成長，M2 平均年增率仍落於目標區內

107 年 M2 成長目標區間設定為 2.5% 至 6.5%，維持與上年相同。107 年 M2（日平均數）年增率平均為 3.52%，較上年減少 0.23 個百分點；各月年增率皆落在 M2 成長目標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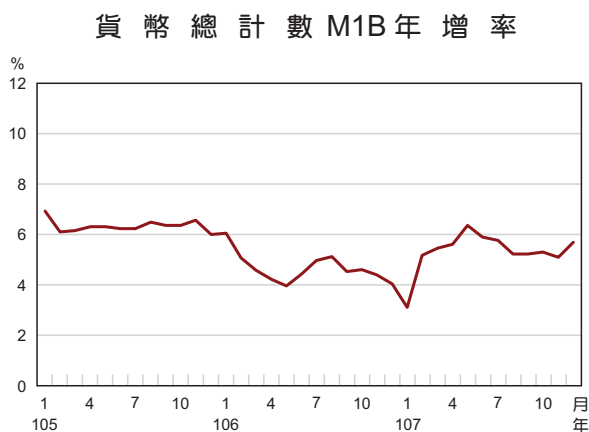
就各月 M2 變動情形分析：第 1 季，除 2 月受春節因素影響致 M2 年增率較高外，隨全體貨幣機構放款與投資持續成長，大抵仍呈上升走勢，至 3 月為 3.60%；之後，外資雖呈淨匯

出，惟在放款與投資強勁成長帶動下，至 6 月 M2 年增率上揚至 4.10%，為全年最高點。7 月隨放款與投資成長減緩，加以外資淨匯出較 6 月擴大，M2 年增率復降至 3.68%。8 月至 9 月分別受放款與投資及外匯存款成長減緩影響，M2 年增率持續下滑至 9 月之 3.34%；10 月因部分銀行推出大額優惠利率活存專案，積極吸收存款，致活期存款成長增加，M2 年增率微升至 3.39%。11 月以後，分別因活期存款成長減緩及外資轉呈淨匯出（詳專題二），M2 年增率下滑至 12 月之 3.07%，為全年最低點。



107 年 M1B 全年（日平均數）年增率為 5.32%，較上年上升 0.67 個百分點，主因活期性存款成長增加所致。就各月變動分析：1 月因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減緩，以及農曆春節落點差異，年增率為 3.11%，係全年最低點；2 月至 5 月主要受活期性存款及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增加影響，M1B 年增率呈上升走勢，至 5 月達 6.35%，為全年最高點；6 月至 8 月分受活期性存款成長減緩，外資淨匯出，以及放款與投

資成長減緩之影響，年增率大致呈下降走勢；9月至10月M1B年增率微幅上升，至11月年增率降至5.09%。12月則因活期儲蓄存款成長增加，M1B年增率上升至5.69%。



（三）實施「淨穩定資金比率」

107年1月1日起，本行與金管會共同實施「淨穩定資金比率」(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R) 規定，以強化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NSFR 法定最低比率為100%，107年第1~3季全體本國銀行均符合規定，平均比率為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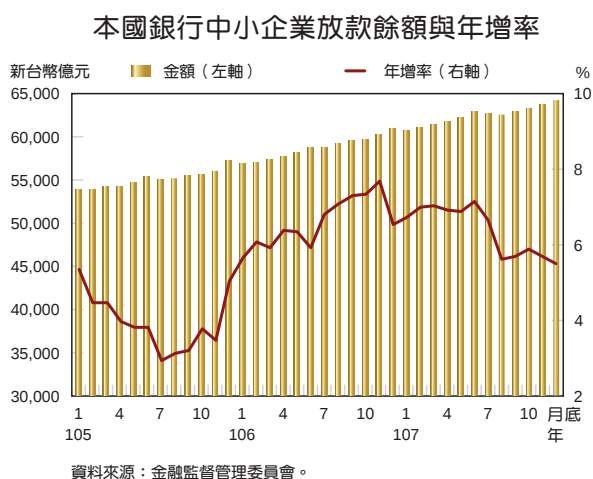
（四）持續規範高價住宅貸款

1. 107年房地產市場仍處調整階段，房價續呈盤整，購屋者對房市展望仍偏保守，考量高價住宅價格波動度較大，銀行承做貸款所承擔之授信風險較高，因此，本行仍持續規範高價住宅貸款。
2. 未來本行仍將持續關注不動產貸款之風險控

管情形，以及房市供需變化，適時採行適當措施，以維持金融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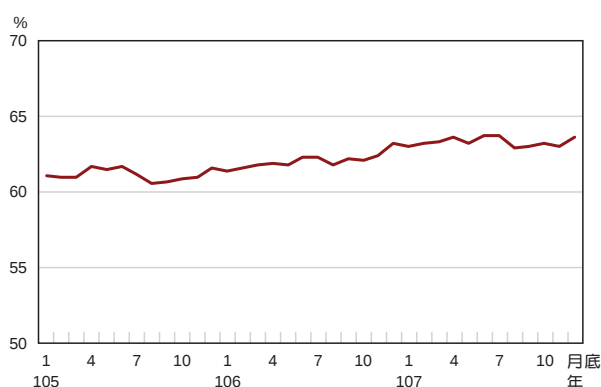
（五）持續督促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融資並鼓勵辦理以房養老貸款

1. 為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本行定期追蹤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情形，並參與研訂金管會「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之年度放款成長目標，以促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
2. 107年12月底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6兆4,380億元，較106年底增加3,356億元，已超逾107年度年增2,700億元之目標值；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之比率亦由106年底之63.28%升至63.63%。



3. 台灣社會逐步邁向高齡化，而國人房屋自有比率高，推動以房養老貸款，可活化資產運用，補足年長者資金缺口安老，並帶動消費，有助經濟成長。本行鼓勵銀行於風險可

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之比率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控之前提下積極辦理該項貸款，107 年兩度召開以房養老貸款相關會議，以瞭解銀行辦理進度及面臨困難，並邀集金管會等單位，共同研商建置專責諮詢機構及信用保證機制，以提高產品接受度及承貸機構辦理意願

(詳專題三)。

(六) 收受銀行業轉存款

1. 郵政儲金轉存款

107 年底郵政儲金轉存本行餘額為 1 兆 6,237 億元。

2. 全國農業金庫轉存款

107 年底全國農業金庫所收基層金融機構(農、漁會信用部)存款轉存本行餘額為 1,646 億元。

3. 其他銀行轉存款

107 年底本行收受臺灣銀行等 3 家銀行之轉存款餘額為 3,644 億元。

專題二

2018 年外資匯出及壽險業海外投資增加之原因

據金管會統計，台灣 2018 年外資淨匯出約 103.40 億美元，其中以 10 月匯出金額較多；另壽險業從事國外投資，2018 年淨增加約新台幣 1.90 兆元。惟 2018 年外資淨匯出較多與壽險業增加國外投資之原因不盡相同，以下分別加以說明。

一、2018 年外資匯出較多，主要因美國經濟表現佳、全球股市修正，以及台股發放較多現金股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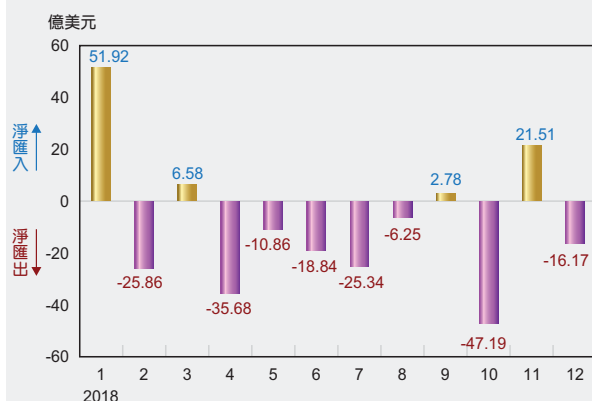
(一) 美國經濟表現佳，吸引追求較高報酬與避險的國際資金

1. 2018 年美國經濟表現較其他經濟體為佳，且 Fed 持續進行貨幣政策正常化，推升美國公債殖利率，美元固定收益商品之收益率隨之上揚，吸引國外投資人增持該類商品。
2. 由於 2018 年美中貿易衝突等國際政經不確定性因素較多，促使投資人轉持美元資產，尋找資金安全停泊港。

(二) 美債殖利率上揚，美股回檔引發全球股市修正，波及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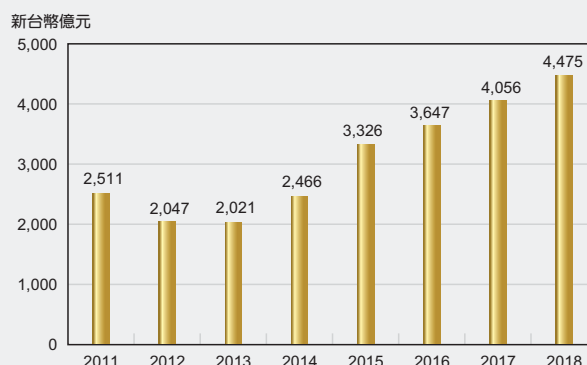
1. 2018 年美國公債殖利率走升，造成美股風險溢酬縮小，致 2018 年 10 月以來明顯回檔，引發全球股市修正，部分新興市場受到較大

2018 年外資淨匯出入金額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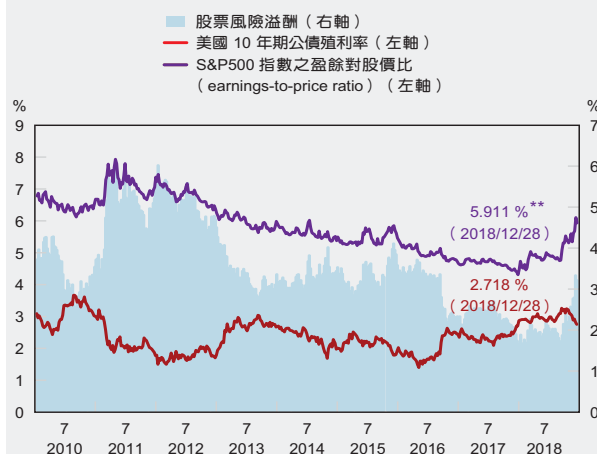
近年外資證券投資獲配現金股利金額(稅前)*



註：*上述年度係指盈餘發放年度，非財報年度。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S&P500 指數之股票風險溢酬*



註：* 美股自 2009 年 3 月以來累計漲幅已逾 300%，不但使盈餘對股價比（每股盈餘除以每股股價）走低，其股票風險溢酬（盈餘對股價比減去公債殖利率，不考慮資本利得）亦因該國公債殖利率走高而續跌。

** 此係採用 2019 年 2 月間查詢之資料。

資料來源：Bloomberg。

的衝擊。

2. 全球股市下跌導致外資賣超亞洲主要股市，台灣面臨類似情況。

(三) 台股發放較多現金股利，致外資擴大匯出金額

2018 年台股上市櫃公司發放現金股利達新台幣 1.44 兆元，年增率約 16.2%，其中外資證券投資獲配現金股利約新台幣 4,475 億元，較 2017 年增加，致外資在配發股利後的匯出金額亦隨之增加。

二、我國壽險業持續增加國外投資，多反映國人理財多元化及資產配置全球化之需求與壽險公司資產負債期限錯配問題

(一) 國人理財多元化及資產配置全球化之需求

隨著國人財富持續增加，理財方式更加多元化，同時資產配置亦更趨全球化，如近年國人增加購買期限較長及具節稅效果之各式保單（含外幣保單），致近年壽險公司保費收入增加，運用部分資金投資海外金融商品。

(二) 壽險公司資產負債期限錯配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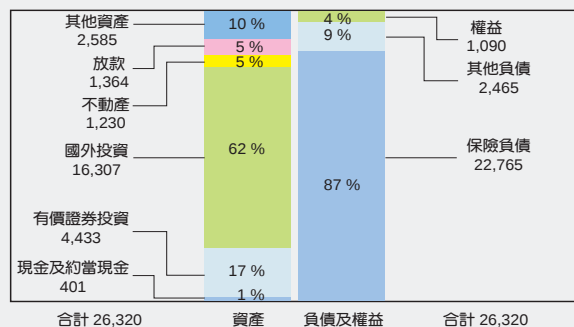
就負債權益面言，占比達 87% 之保險負債平均存續期間約達 20 年以上，壽險業對長期投資需求龐大；惟國內公債發行規模小，且平均剩餘年限不及 10 年，無法因應其投資所需，造成壽險業大幅增加國外投資，2018 年底已超過新台幣 16 兆元。

(三) 美元利率上揚，以及國際政經動盪，市場對美元需求增加，推升主要貨幣對美元避險成本

1. 美國 Fed 加速推動貨幣政策正常化，利率走

我國壽險業資產負債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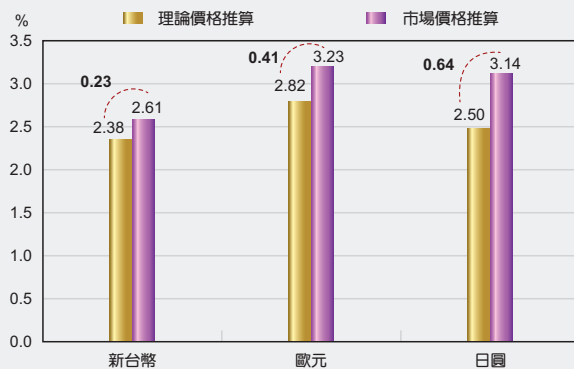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十億元



註：* 資料基準日 2018 年底。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新台幣、歐元與日圓對美元之避險成本*



註：* 此處避險成本係以 3 個月期換匯點計算其年化成本，理論價格僅反映兩貨幣間利差，故其與市場價格之差距可視為市場對外匯供需情形。

資料來源：Bloomberg（此係採用 2018 年 9 月 27 日之資料）。

升，導致新台幣匯率避險成本提高；歐元與日圓等主要貨幣亦面臨相同情形，其避險成本甚至高於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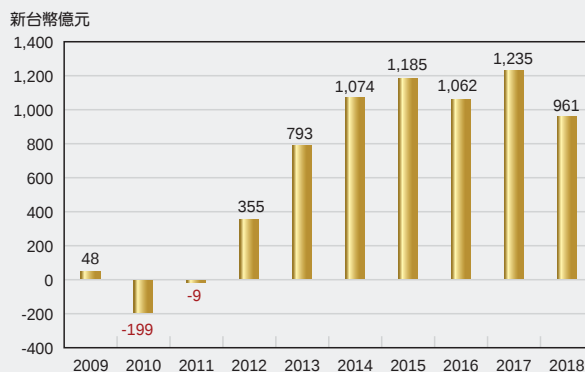
2. 避險成本攀升亦反映 2018 年國際政經局勢高度不確定性（如美中貿易衝突、英國脫歐僵局、義大利預算問題、部分新興市場國家金融不穩定等），引發市場對美元需求增加，致其資金成本上揚。以 2018 年 9 月日圓對美元避險成本為例，美日兩國利差所反映之理論成本為 2.5%（年化），惟日本投資人大量投資美元固定收益商品，對匯率避險需求大，

致使實際成本較理論成本多 0.64 個百分點，達 3.14%。

（四）壽險業海外投資常會進行匯率避險，惟亦致力於提升資金報酬率

1. 壽險業為穩健經營，進行海外投資，通常會有一定比率進行匯率避險，以避免匯率變動造成其淨值過度波動。隨近年我國壽險業國外投資規模擴增，且避險成本提高，整體匯率避險支出隨之增加。
2. 美元利率走高，隨著壽險公司新保費收入與到期再投資資金，逐步投入較高利率產品，將有助提升壽險業投資收益率。
3. 2018 年新台幣匯率避險成本雖上揚，惟壽險業為解決資產負債期限錯配問題，對外投資長期資產的比重增加且獲利較佳。根據金管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資料顯示，在證券投資收益增加下，即使 2018 年避險成本高達 4,840 億元，稅後利益仍達 961 億元。

我國壽險業稅後損益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三、結論

2018 年外資明顯匯出台灣與國內壽險資金持續增加海外投資的原因並不盡相同。外資淨匯

出較多，主要反映美國經濟持續強勁、台股發放高額現金股利與台股受到全球股市修正等因素。另我國壽險業資金增加國外投資，則多反映我國民眾理財多元化及金融資產配置全球化之需求，與壽險業資產負債長期存在期限錯配的問題。

匯率避險成本除反映兩貨幣間利率差異因素

外，市場對外匯供需消長亦是重要因素。2018年美元利率上揚與美元需求增加，均導致主要貨幣對美元避險成本同步走高。影響所及，壽險業匯率避險成本提高，惟隨著壽險業新保費收入與到期再投資資金，將投入較高利率的金融產品，有助提升壽險業投資收益率。

專題三

對銀行辦理以房養老貸款之看法

國內銀行自 104 年 11 月起陸續推出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除有助於資產活化，亦有利於提振年長者消費，改善其生活品質；尤其台灣社會逐步邁向高齡化、少子化，鼓勵銀行於風險可控之前提下積極辦理該項貸款，提供年長者更為多元之金融措施，實為雙贏。

一、以房養老貸款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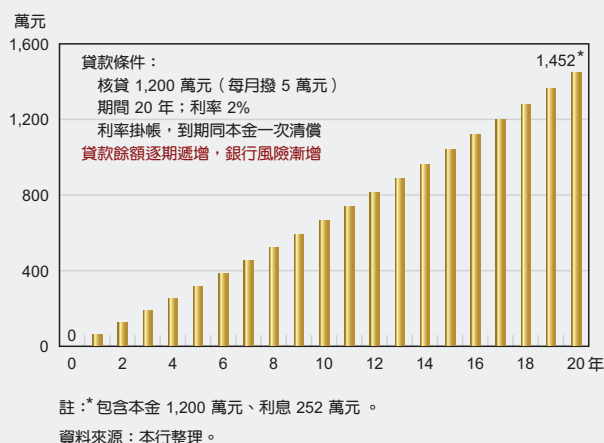
以房養老貸款又稱為逆向房屋抵押貸款

(reverse mortgage)，借款人以所有住宅為擔保，向政府或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以不出售房屋為前提，當貸款契約到期或借款人死亡，以處理擔保品方式償還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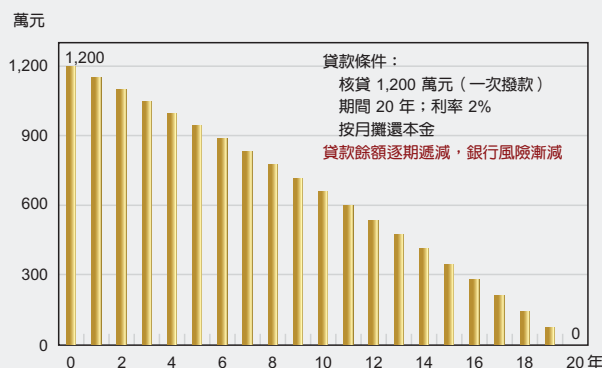
以房養老貸款與一般傳統房貸之主要差異，在於借款人負債金額係隨貸款期間增加而遞增，當貸款期限到期時，可能發生負債金額大於抵押品之價值，致承貸機構面臨擔保品價值下跌風險¹較

以房養老貸款與傳統房貸的主要差異

以房養老貸款餘額逐期遞增



傳統房貸餘額逐期遞減



¹ 以房養老貸款期間長達 10 年以上，擔保品價格之波動度及不可預測性將較一般傳統房貸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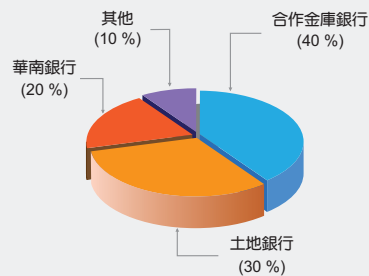
高；尤其部分以房養老貸款係以借款人死亡為契約到期日，承貸機構尚須面對借款人壽命不確定性風險²，因此授信風險較一般傳統房貸為高。

二、以房養老貸款主要效益

- (一) 個體面：年長者將持有之不動產轉化為可流動之現金流，提供其日常生活及安養照護資金、降低對子女依賴、提升生活品質；滿足年長者「在宅老化」或「在家養老」心願。
- (二) 總體面：資產活化運用有助帶動消費、增加有效需求，刺激經濟成長。

三、國內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辦理情形

國內承作以房養老貸款銀行市占率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統計 12 家³ 銀行合計核貸 3,069 件，核貸額度約 169.5 億元，主要集中公股銀行，合庫銀、土銀與華銀合計市占率達 9 成；民營銀行辦理進度則較緩。

四、本行召開以房養老貸款相關會議

- (一) 107 年 9 月 4 日邀集 8 家公股銀行研商討論，主要目的係瞭解銀行目前辦理進度及面臨困難，期能提升銀行辦理意願及國人接受度。
- (二) 107 年 10 月 19 日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銀行公會等單位，研商建置專責諮詢機構及信用保證機制，以提高產品接受度及承貸機構辦理意願。

- 1. 專責諮詢機構：已協調相關單位設立以房養老諮詢專線，以及開辦免費課程等，將有助維護消費者權益，提高產品接受度。
- 2. 信用保證機制：與會單位均認同建立信用保證機制有助降低銀行授信風險，提高金融機構承作意願。

國內銀行承作以房養老貸款面臨困難及建議事項

面臨困難	建議事項
● 國人接受度不高，兒女勸阻 ● 銀行授信風險具高度不確定，例如壽命不確定性風險、擔保品價值下跌風險等 ● 商品複雜，包括金融、信託、法律等面向	● 成立專責機構；提撥專款設立保證基金 ● 提供借款人戶籍資訊 ● 延長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期限 ● 資本計提比照自用住宅貸款風險權數 ● 備抵呆帳提存比率為1%

資料來源：本行整理。

² 借款人壽命具不確定性，將使承貸機構無法掌握契約到期日，可能導致貸款餘額超過房屋價值。
³ 包括合作金庫銀行、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臺灣銀行、高雄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銀行、上海銀行、兆豐銀行及安泰銀行。

五、結論與建議

台灣人口老化問題嚴重，惟國人房屋自有比率高，推動以房養老貸款，有效將年長者手中持有之不動產，轉化為穩定之現金流，對個體及總體經濟均有助益，爰本行參酌美國、香港辦理經驗，建議如次：

（一）政府如積極參與以房養老之制度設計，將有

利於產品推動與永續發展。

（二）政府相關部門宜加強宣導以房養老貸款，提高國人接受度。

（三）建立專業諮詢機制，強化商品認知及消費者權益保障。

（四）建立信用保證（保險）機制，以降低銀行授信風險，提升辦理意願。

美國、香港與台灣以房養老貸款制度之比較

項目	美國 HECM ¹	香港 安老按揭計畫 ²	台灣 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
發行主體	政府及民營金融機構	政府及民營金融機構	銀行
借款人年齡	滿 62 歲	滿 55 歲	原則滿 60 歲
撥貸方式	終身領取、定期領取、一次撥貸、額度內循環動用	終身領取、定期領取、一次撥貸	定期領取、一次撥貸、額度內循環動用
利率	機動或固定	機動	機動
專責諮詢機構	有	有	無
政府擔保	有	有	無

註：1. Home Equity Conversion Mortgage 簡稱，即房屋價值轉換抵押貸款。

2. 即抵押貸款計畫。

資料來源：美國住宅與都市發展部（HUD）網站；香港按揭證券公司網站；本行整理。

三、外匯管理

(一) 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

1. 採行彈性匯率政策，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

台灣貿易依存度高且經濟規模小，匯率波動程度不宜過大，適合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managed floating regime），在此一制度下，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如遇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及季節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而有不利於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本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近年國際短期資本大量且頻繁移動，已取代國際貿易或經濟基本面，成為短期左右匯率變動的主要因素。為避免短期國際資本大量移動對我國外匯市場的干擾，本行在必要時採取逆風操作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以緩和匯率的波動幅度，並增進外匯市場效率。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有助國內經濟長期穩健發展。

107年初全球貿易持續成長，包含台股在內的亞洲主要出口經濟體股市受到國際投資人青睞；惟第2季因美中貿易摩擦升溫，加以部分新興市場經濟體出現金融動盪，台股承受明顯賣壓，影響所及，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在此段期間有較大幅度波動，本行基於職責，適時進場調節，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

第3季全球金融市場大致回穩，第4季雖然全球股市多同步下修，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相

對穩定。綜觀全年，本行在外匯市場雙向調節，買賣匯金額大致平衡。

2. 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

- (1)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外匯市場交易資訊。
- (2)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行為。
- (3)督促外匯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
- (4)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維護外匯市場紀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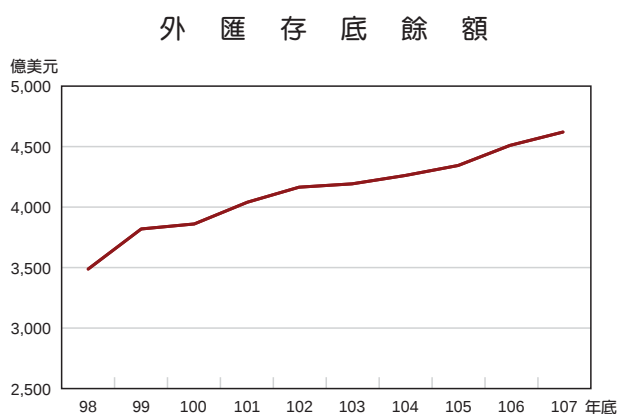
(二) 提供外幣拆款及換匯市場流動性

1. 為充分供應金融體系外幣資金需求，本行提供台北外幣拆款市場種籽資金，額度分別為200億美元、10億歐元及800億日圓，以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2. 持續以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方式，融通國內銀行提供廠商營運及壽險業等海外投資所需之外幣資金，以提供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

(三) 外匯存底管理

本行對外匯存底的管理，係考量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原則下，適時評估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動態調整外匯存底的投資組合。目前本行持有的美元資產比重高於國際貨幣基金（IMF）公布之全球官方外匯存底貨幣組成（Currency Composition of Official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 COFER) 中的美元比重。107年國際美元走強及美元資產收益率攀升，年底本行持有外匯存底金額為4,618億美元，較106年底增加103億美元或2.3%，主要係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所致。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四) 資金移動管理

本行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外匯管理依市場機能運作，資金進出相當自由。未涉及新台幣兌換之純外幣資金進出，完全自由；涉及新台幣兌換之外幣資金進出方面，有關商品及服務貿易之外匯收支，以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直接投資與證券投資，亦均已完全自

由；僅對短期資金進出予以管理：居民法人每年累積結匯金額未超過5千萬美元、個人未超過5百萬美元者，以及非居民每筆結匯金額未超過10萬美元者，得逕向銀行業辦理結匯；超過上述金額者，得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後辦理結匯。107年採取之外匯管理措施如下：

1. 適時檢討修正相關結匯規定

- (1)為因應「公司法」修正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配合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以下稱申報辦法）部分條文，於107年11月15日生效。
- (2)銀行業受理申報辦法第3條定義之辦事處或事務所結售在台無營運收入辦公費用之匯款，得逕行辦理結售。
- (3)配合申報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及其他應修正事項，修正發布「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第24點附表1、第26點附表10，同於107年11月15日生效。

2. 促進資本市場國際化

- (1) 107年同意國內外機構募集有價證券之資金情形如下：

同意國內外機構募集資金情形（107年）

機 構	募 資 方 式	家 數	金 額
外國公司	在台發行新台幣可轉換公司債	15	新台幣76.74億元
	在台第一上市、櫃（IPO）及登錄興櫃	19	新台幣84.75億元
	在台發行外幣計價公司債	49	278.22億美元
		13	202.5億人民幣
		3	8.55億南非幣
國內公司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2	6.2億美元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2) 107 年 11 月 30 日金管會開放外國發行人於我國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新台幣計價外國普通債券；櫃買中心同時發布新台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等相關規範。

3. 同意國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107 年同意國內機構投資之資金進出情形如下：

同意國內機構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107 年）

機 構	投資方式	金 額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在國內募集100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52檔新台幣-外幣多幣別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資金進出額度	新台幣2兆1,895億元（含多幣別計價基金合計新台幣1兆895億元）
	私募4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台幣 175億元
	對不特定人募集3檔期貨信託基金	新台幣 600億元
壽險業	透過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	7.49億美元
	自行投資	35.68億美元
	調降國外投資避險部位	38億美元
勞退基金等五大基金及就業保險基金	自行投資	23.01億美元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五）金融機構及其他事業辦理外匯業務之管理

1. 外匯指定銀行

本行依「中央銀行法」及「管理外匯條例」規定，審查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督導之。107 年持續核准銀行分行為外匯指定銀行，並適時檢討辦理外匯業務相關規範，以提升外匯指定銀行之競爭力與服務品質。

(1) 107 年底止，外匯指定銀行共 3,444 家，其中本國銀行總行 38 家、分行 3,368 家，外商銀行 26 家在台設立分行 35 家，陸商銀行在台分行 3 家；外幣收兌處、郵局及辦理買賣外幣現鈔與旅行支票業務之金融機構共 4,673 家。

(2) 107 年 1 月 4 日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及新訂「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開放指定銀行辦理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外匯存款帳戶，並簡化其受理顧客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之申辦程序；明定指定銀行辦理各類外幣信託業務、於境外發行外幣金融債券之申辦程序及應遵循事項；以及促請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時，注意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規定。

(3) 配合公司法修正並進一步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之建議充分接軌，107 年 11 月 13 日再次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

範」，就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委託人資格及匯款電文等相關規定予以修正。

2. 保險業

107年底止，許可保險公司辦理外幣投資型及非投資型保險業務，分別為20家及21家。

107年保險業外幣保費收入計335億美元，較106年增加18億美元或5.55%。

3. 證券業

107年新增許可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情形如下：

新增許可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情形（107年）

外匯業務	家數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	1
非屬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需求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4
新台幣與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	1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4. 投信投顧業及期貨兼營槓桿交易商

截至107年底止，同意投信投顧業及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辦理外匯業務情形如下：

同意投信投顧業及期貨業辦理外匯業務情形（截至107年底）

機構	同意辦理之外匯業務	家數
投信投顧業	擔任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	2
	國內募集或私募外幣計價基金	7
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	外幣保證金交易	1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5. 票券業

配合票券業辦理外幣利率衍生性商品業務之開放，107年11月12日訂定票券金融公司以營業人身分經營涉及利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相關申請程序及應遵循事項。

元或1.0%；107年淨利28.40億美元，較106年成長1.41億美元或5.2%。

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

107年底，全體OBU共60家，資產總額合計2,009.68億美元，較106年底減少19.78億美

7.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ffshore Securities Unit, OSU）

107年底，已開業之OSU共19家，資產總額合計43.57億美元，較106年底減少7.48億美元或14.7%；107年全體OSU轉呈淨損20.09百萬美元，較106年淨利92.9百萬美元減少112.99百萬美元。

8.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Insurance Unit, OIU)

107年底，已開業之OIU共20家，資產總額合計8.09億美元，較106年底增加3.35億美元或70.7%；107年全體OIU轉呈淨利1.93百萬美元，較106年改善16.20百萬美元。

(六) 外幣結算平台規劃與運作

1. 本行督導財金公司規畫建置之外幣結算平台，目前已提供境內及跨境（包括兩岸）美元、人民幣、日圓、歐元匯款及境內澳幣匯款，並具備款對款同步收付（PVP）機制、外幣匯款流動性節省機制及外幣債票券款券

同步交割（DVP）機制，外幣結算平台功能完備，運作順暢。

2. 境內外幣清算業務運作情形：

境內外幣清算業務運作情形（107 年）

幣別	參加銀行家數	筆數	金額
美元	69家	1,247,693	19,515億美元
人民幣	61家	257,984	3,947億人民幣
日圓	41家	32,082	12,312億日圓
歐元	40家	19,058	57億歐元
澳幣	29家	15,000	16億澳幣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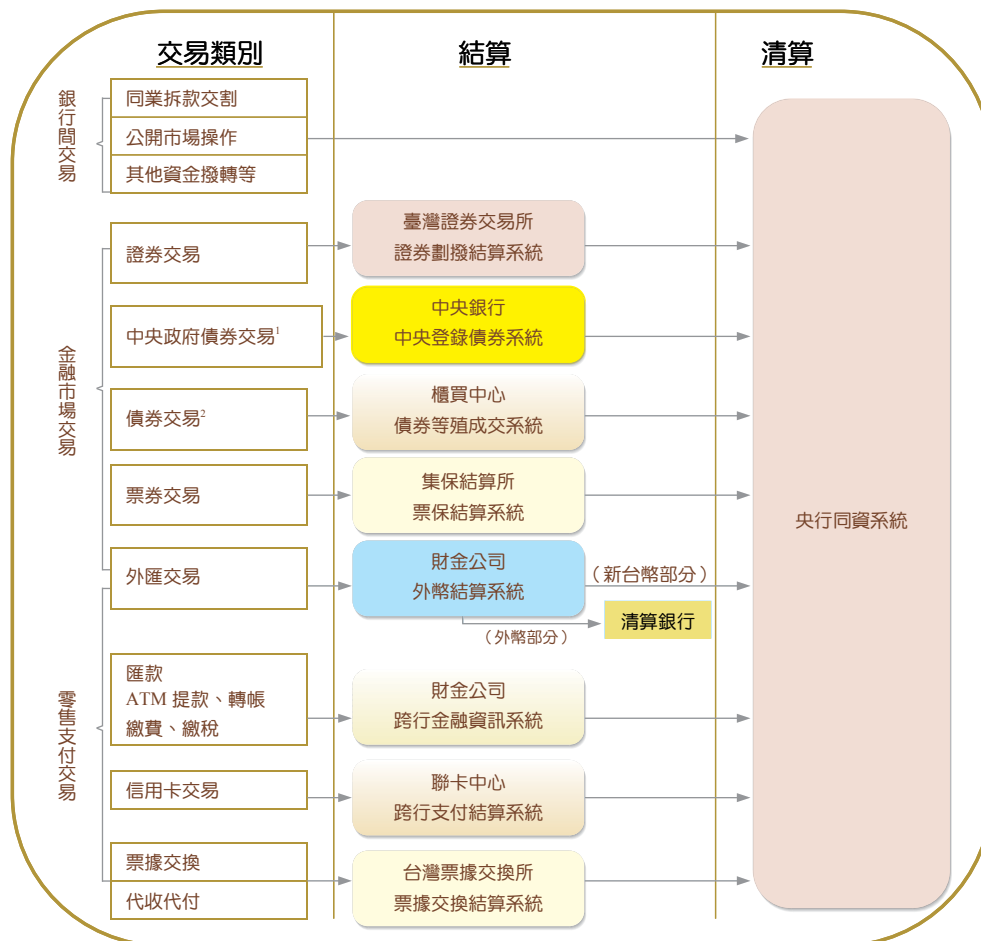
四、支付系統管理

我國支付清算體系係以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簡稱央行同資系統）為樞紐，連結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財金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簡稱聯卡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集保結算所）、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簡稱櫃買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等結算機構所營運之各支付及清算系統，以及本行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簡稱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形成完整的支付清算體系。

本行並依據國際清算銀行（BIS）發布之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監管國內主要支付清算系統，以確保整體支付系統健全運作，避免系統性風險，維持金融體系穩定。

支付清算體系架構



註：1.係指中央政府公債及國庫券跨行款券同步交易。

2.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淨額結算交易。

（一）支付清算系統營運

1. 央行同資系統

央行同資系統為一大額電子支付網路系統，除處理同業拆款交割、公開市場操作及其他資金撥轉等銀行間交易外，並辦理各結算機構之跨行款項清算，包括證券交易、中央政府債券交易、債券交易、票券交易及外匯交易等金融市場交易，以及民眾匯款、ATM提款、轉帳、繳費、繳稅、信用卡交易、票據交換及代收代付等零售支付交易。

107年底央行同資系統參加機構計82家，包括銀行67家、票券金融公司8家及中華郵政公司、財金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及聯卡中心等7家。全年經由該系統處理之交易筆數為76萬6,419筆，金額526兆元。平均每日交易筆數3,078筆，金額2兆1,137億元，分別較106年成長3.87%及1.30%。

2.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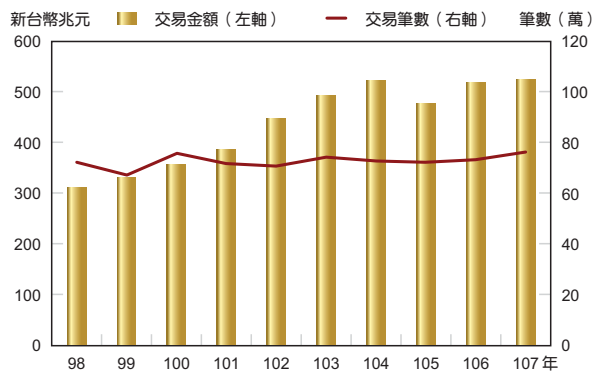
本行依法經理中央政府債券。為順應國際

潮流、落實政府金融改革，於86年9月建置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公債發行改為登錄形式，不再印製實體債票；國庫券發行則於90年10月改為登錄形式。

依據BIS之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證券交易應採款券同步交割（DVP）機制，以消弭交易清算風險。本行自97年4月起，實施無實體中央政府債券跨行款券同步交割機制，連結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與央行同資系統，使登錄債券跨行交易（包括發行、買回及次級市場交易）款項集中透過央行同資系統帳戶轉帳，有效消弭債券跨行交易之交割風險，提升國內政府債券清算交割之安全與效率。此外，中央登錄債券還本付息作業，亦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撥入各清算銀行央行同資系統帳戶，提升大額支付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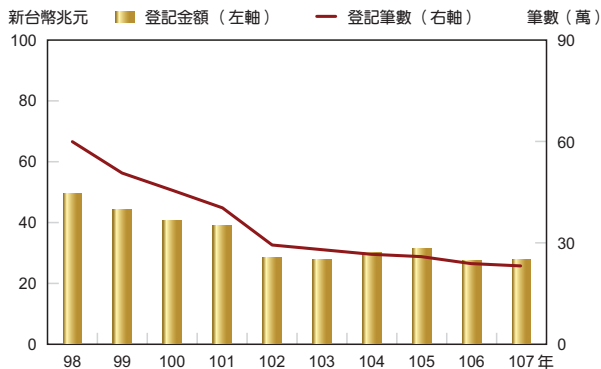
自90年起，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改採淨額清算，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筆數開始下降；94年以後，受債券籌碼集中、金融機構整併等因素之影響，債券市場成交值持續縮減，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筆數亦漸減少，至

央行同資系統營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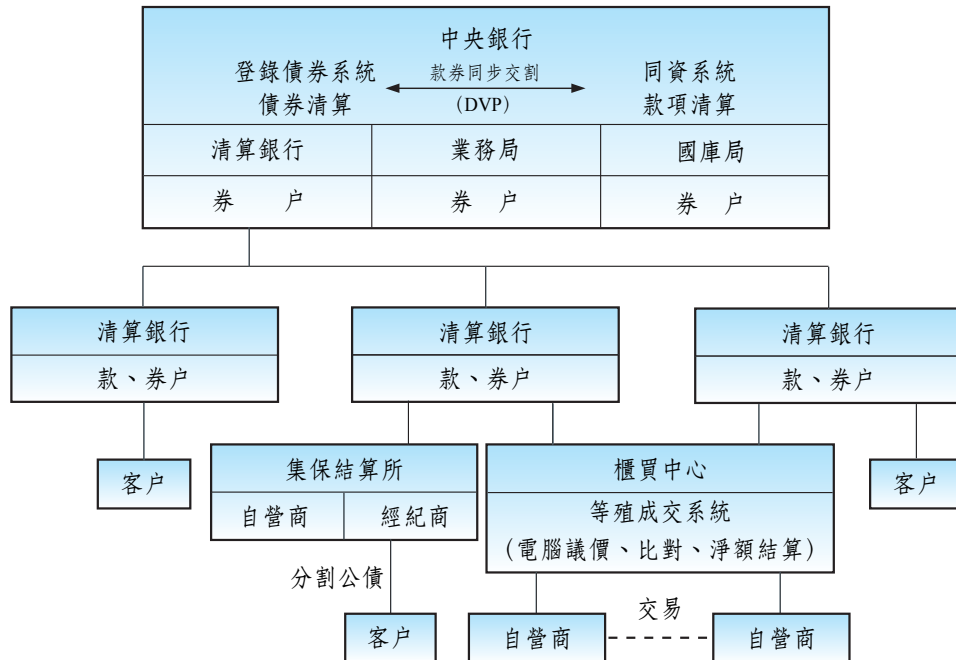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狀況



資料來源：本行國庫局。

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運作架構



102 年始趨於穩定。107 年登記轉帳筆數及金額分別為 23.0 萬筆及 27.6 兆元。登錄債券登記轉帳及還本付息係透過清算銀行及其經辦行辦理，107 年底共 17 家清算銀行，1,694 家經辦行。

(二) 支付清算系統監管

1. 持續監視各支付清算系統之運作情形，107 年央行同資系統連線機構因系統異常或其他重大事由，申請延時共 14 件，本行已要求該等連線機構陳報具體改善措施。
2. 依相關管理規範，要求支付清算系統營運者與支付工具之發行者，包括銀行、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等，透過本行「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申報零售電子支付等相關業務資料。
3. 督導結算機構執行系統備援及緊急應變措施演練，以確保系統營運不中斷。年內財金公司於 7 月，以及集保結算所於 5 月及 11 月進行之相關演練，均順利完成。
4. 107 年 5 月及 11 月，本行循例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結算機構召開「促進國內支付系統健全運作」座談會。本年度新增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聯卡中心等結算機構與會，並依業務性質區分為「證券類」（集保結算所、櫃買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支付類」（財金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聯卡中心），分別於上下半年召開會議，除促請各結算機構持續關注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並應強化資訊安全與落實備援機制。
5. 配合財團法人法自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後 6 個月施行，本行依該法授權規定事項，訂定

「中央銀行對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所定辦法」、「中央銀行主管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修正「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以強化對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監管。

（三）完善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促進普惠金融之發展

1. 因應財金公司處理之即時跨行支付交易量逐年增加，金融機構撥存清算資金需求增加，本行於 107 年 11 月函請金融機構調整日終撥存「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餘額得抵充存款準備金之比率上限，由 4% 提高至 8%，並自 108 年 1 月 4 日施行。
2. 財金公司協同銀行研商，調整自動化服務共

用系統（ATM）小額跨行轉帳手續費計價，本行督促該公司就提供資訊交換服務向銀行收取之服務費部分，配合研議調降。有關新台幣 1,000 元以下跨行轉帳交易手續費之優惠措施，該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自 108 年 4 月 1 日實施。

3. 持續關注金融科技趨勢，協助金融機構發展創新金融服務，以推升國內電子支付比率，如督促財金公司運用區塊鏈技術，建置「金融區塊鏈函證系統」，於 107 年底正式營運；並持續協助金融機構推廣「台灣 Pay」行動支付服務等。此外，為瞭解金融科技在本行業務應用之可行性，年內協助台灣票據交換所委外辦理「分散式帳簿技術（DLT）應用於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之概念驗證」研究計畫。

五、發行通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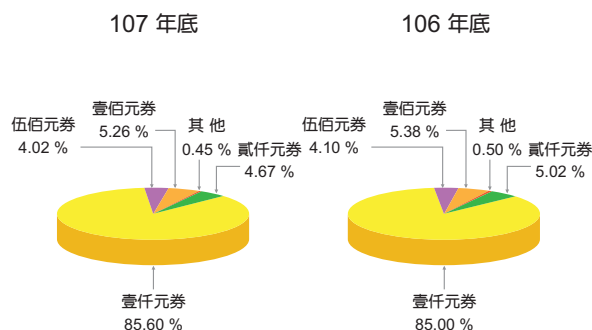
（一）發行狀況

本行對年度季節性通貨需求，均事前予以妥善規劃，以適時適量供應市場需要。107年初隨農曆年關將屆，通貨需求增加，發行額逐漸攀升，至春節前最後的營業日（2月14日）達2兆4,743億元之高峰；春節過後，通貨逐漸回籠。年底發行額為2兆1,973億元，較106年底增加1,551億元或7.60%。

107年底各類鈔券發行總額中，以壹仟元券之比重最高，占85.60%，壹佰元券占5.26%次之，貳仟元券占4.67%，伍佰元券占4.02%，貳佰元券占0.19%，伍拾元以下小面額鈔券及外島地名券等合占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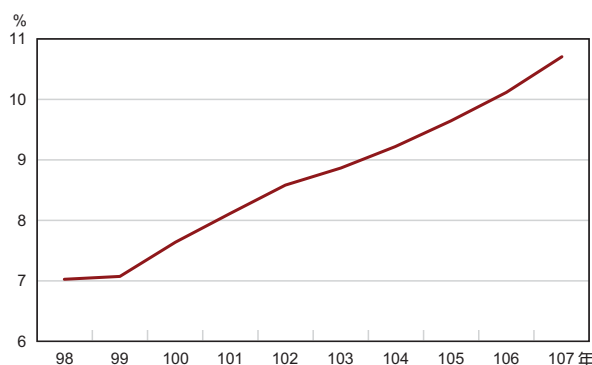
另觀察大眾使用通貨情況，由於利率續處相對低檔，加以現金具有小額交易等特有優勢，民眾持有通貨意願仍高（詳專題四），99年以來，流通在外通貨相對名目GDP之比率持續攀升，至107年為10.73%，較106年之10.13%上升0.60個百分點。

各類鈔券流通比重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社會大眾持有通貨相對名目GDP之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新台幣發行額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年底	券 幣	硬輔幣及 輔幣券	外 島 地名券	合 計	
				金 額	年增率
98	11,223.21	1.53	2.80	11,227.54	6.49
99	12,043.92	1.53	2.80	12,048.24	7.31
100	13,201.76	1.53	2.80	13,206.09	9.61
101	14,370.96	1.53	2.80	14,375.29	8.85
102	15,555.60	1.52	2.80	15,559.92	8.24
103	17,062.62	1.52	2.80	17,066.94	9.69
104	18,041.74	1.53	2.80	18,046.06	5.74
105	19,376.90	1.53	2.80	19,381.22	7.40
106	20,417.58	1.52	2.75	20,421.85	5.37
107	21,968.65	1.52	2.75	21,972.92	7.60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二）發行準備及庫存券幣之檢查

新臺幣發行準備由本行以黃金、外匯等折值十足抵充，專案保管。依中央銀行法第8條規定，由本行監事會執行貨幣發行準備之檢查與發行數額之查核，並依中央銀行法第17條規定，按季公告新臺幣發行數額與準備狀況，以昭幣信。

107年本行抽查存放臺灣銀行總、分行發庫之庫存共41處，均符合規定。

（三）回籠券整理及廢券銷毀

為維持流通市面鈔券整潔，本行持續促請臺灣銀行及各金融機構加強回籠券整理，作業方式採機器整理及人工檢券兩種。不適流通鈔券大部分係以配置臺灣銀行及中央印製廠之高速鈔券整理機逕於線上銷毀，其餘則以人工整理，打洞作廢後，點交中央印製廠銷毀。

（四）發行紀念幣及精鑄套幣

107年1月25日發行「戊戌狗年生肖紀念

套幣」，以及11月15日發行「新臺幣硬幣組合/臺灣國家公園采風系列—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臺灣國家公園采風系列第七套）。

（五）鈔券及硬幣生產

1. 中央印製、造幣兩廠，全年共印鑄各類鈔券 7.9 億張，硬幣 4.6 億枚。
2. 督導中央印製、造幣兩廠，繼續加強員工作業安全、廠區安全維護及環境污染防治等措施，均達成預期目標，未發生重大災害及污染事件。

（六）新臺幣防偽之宣導

新臺幣防偽技術先進，且本行積極宣導，民眾可輕易辨別真偽，偽鈔比率幾為全球最低，使用情形良好，幣信無虞。年內本行持續透過各種管道教導民眾辨識真偽，包括於本行網站、券幣數位博物館、YouTube置放宣導影片，製作摺頁分送民眾、金融機構及政府部門；並在廣播電台與電視台公益時段，播放廣播帶或短片。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新臺幣防偽宣導摺頁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七) 推出券幣數位博物館主題特展

本行建置「中央銀行券幣數位博物館」，自102年上線以來，民眾點閱相當踴躍。繼102年至106年分別推出「券幣之美」、「鈔券名人堂」、「動物聯合國」、「女性的光輝」、「山川壯麗的大自然」等主題特展後，107年

7月廣續推出「藝術天地」主題特展，包括「繪畫」、「舞蹈」及「雕塑」等3個單元，展出國外鈔券66張，民眾觀賞世界各國鈔券之設計風格與特色的同時，可體會鈔券不僅為日常交易工具，亦具備藝術魅力，值得細細品味欣賞。

中央銀行券幣數位博物館－「藝術天地」主題特展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專題四

現金在支付系統中扮演的角色

近年在電子支付快速發展下，掀起「無現金社會」的議題，惟觀察國際重要國家通貨發行額，多數呈現與電子支付同步成長的趨勢，台灣亦然，顯示現金將消失的報導似被過分誇大。本行配合政府政策，推廣電子支付發展，惟現金對實體經濟活動不可或缺，只要社會大眾仍有現金需求，本行就會充分供應，以確保經濟金融正常運作。

一、多數國家民眾對現金需求仍持續成長

近 10 餘年間國際大多數國家通貨發行額俱呈成長趨勢，且其年增率高於名目 GDP 成長率，以致通貨發行額對 GDP 比率持續上升，台灣亦然；顯示在電子支付蓬勃發展下，現金仍是

重要的支付工具。

2005 至 2018 年間，主要國家的通貨發行額對 GDP 比率僅瑞典低於 2% 且持續下降，其餘國家多介於 5%~20%，且呈上升趨勢；台灣亦自 2005 年的 6.04%，逐年攀升至 2018 年的 10.93%。

各國現金需求差異甚大，主要受到當地民眾及商家使用習慣、支付市場發展及文化等多重複雜因素影響。瑞典由於人口密度低，現金配送不易，且電子支付工具由少數幾家銀行主導，致現金需求逐年降低，與台灣情況大不相同¹。

二、現金在支付系統中獨具的優勢及必要性

瑞典一向被視為無現金社會的先驅，然而，

¹ 經濟部 2018 年報告顯示，台灣消費者在商品零售業的支付以現金為最大宗，在超級市場及便利商店等零售業，更有近 8 成係採現金支付方式，顯示小額消費仍以現金為主。詳經濟部統計處（2018），「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10 月。

瑞典央行卻點出數項無現金社會的風險，另有愈來愈多國家央行及研究指出，現金仍具有無法取代的優勢及存在的必要。

（一）現金的獨特優勢

對小型零售業者而言，現金交易成本低、可立即清算且普及度高，無需負擔額外的交易手續費或加裝終端機具（terminal device），亦具有法償效力²（legal tender），係最安全的支付工具。如歐洲央行（ECB）調查研究³即顯示，現金在小額交易極具優勢。

此外，現金亦兼具價值儲藏（store-of-value）功能，國際清算銀行（BIS）研究⁴指出，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大多數先進經濟體對現金需求持續攀升，除源於持有現金的機會成本（主指銀行存款利率）下降之外，亦顯示民眾對銀行體系失去信心，進而增持現金以作為安全的價值儲藏工具。

（二）現金的存在，可降低無現金社會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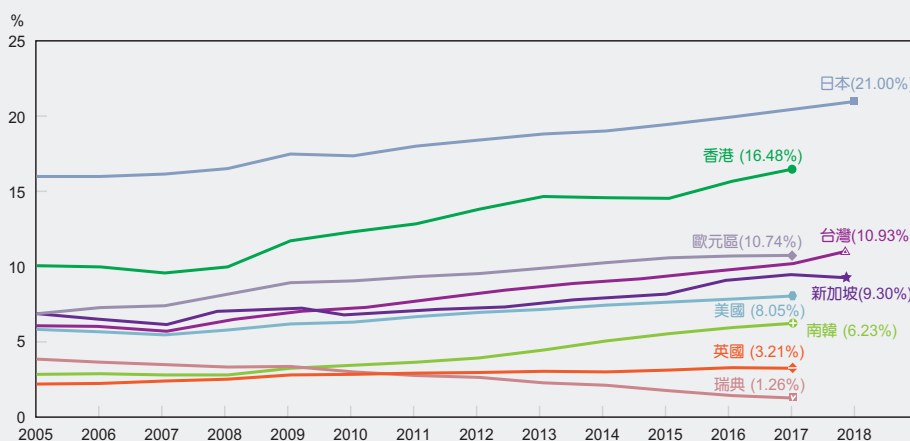
沒有現金存在的社會，可能造成老年人、視障人士等弱勢族群使用上的困難，進一步擴大社會階層差異⁵；且非現金支付系統若集中在少數幾家民營機構，可能有倒閉或壟斷的潛在風險，進而導致使用者利益遭到剝削。

再者，非現金支付工具須仰賴電子化設備，一旦系統故障或電力中斷，恐面臨全面停擺，影響實體經濟的正常運作；或遭到駭客入侵，導致使用者資產被盜刷或被竊取等。

三、國際間央行及本行對現金支付的立場

面對無現金社會的議題，瑞典央行已敦促國會修法，確保現金不會自瑞典消失；中國人民銀行則禁止商家或個人拒收現金，以避免損害人民幣的法定貨幣地位；另有許多國家央行⁶呼籲現金仍有存在的必要，或透過協議或立法來確保現

主要國家（經濟體）通貨發行餘額對名目 GDP 比率



註：通貨發行餘額為年底資料；日本、台灣及新加坡 2018 年 GDP 為初估值。

資料來源：Aremos; Thomson Reuters Datastream; 本行發行局；行政院主計總處。

² 新台幣的法償效力係指在法律上具有強制清償債務的效力，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債務人以法償貨幣給付，債權人如拒絕收受，應負受領遲延之責。

³ Currency News (2017), "ECB Study: Cash Remains Dominant Throughout the Eurozone," *Currency News*, Volume 15, No.12, pp.6-7, Dec.; Esselink, Henk and Lola Hernández (2017), "The Use of Cash by Households in the Euro Area," *European Central Bank Occasional Paper Series*, No. 201, Nov.。該研究係於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間，透過 3 次的線上調查、電訪及面談，向歐元區 17 個會員國中的 6 萬 5 千名受訪者收集的 13 萬筆交易資料進行分析。

⁴ Bech, Morten, Umar Faruqi, Frederik Ougaard and Cristina Picillo (2018), "Payments Are A-changin' But Cash Still Rules," *BIS: Quarterly Review*, Mar.11。

⁵ McCart, Melissa (2018) "The Problem With Cashless Restaurants," *Eater*, Feb. 15。

⁶ Scholten, Bram (2017), "Decline Management: the Case of Cash," presented at Deutsche Bundesbank International Cash Conference in Mainau Island, Apr. 25-27。

金的地位。

為加速提升台灣電子支付普及率，近年間金管會提出電子支付相對民間消費比率於 2020 年倍增至 52% 的計畫，行政院則訂出 2025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達到 90% 的目標，本行督導財金資訊公司配合辦理；並於 2019 年 1 月 4 日將「跨行

業務結算擔保專戶」之清算資金餘額得抵充存款準備金之比率上限，由 4% 提高至 8%，裨益零售支付系統 24 小時順暢運作。惟無現金的社會將面臨諸多風險，現金支付短期間仍具不可替代的重要性，只要社會大眾有使用現金的需求，本行就會充分供應，以確保經濟金融的正常運作。

六、經理國庫

本行經理國庫及中央政府債券業務，包括辦理國庫收付、稅款代收、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存款等中央政府出納業務，以及政府公債及國庫券之發行、移轉登記及還本付息等業務。

（一）國庫收付

1. 國庫業務代庫（稅）機構之設置

本行經理國庫，係透過本行國庫局及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本行除受財政部委託，代理國庫總庫外，另委託14家金融機構，共設置363處國庫經辦行（包括美國紐約、洛杉磯及法國巴黎等3處海外經辦行及本行），辦理各地國庫事務；此外，委託各金融機構設置之國稅款經收處共4,731處，代收國稅收入。代庫機構設置全國各地及國外主要地區，為各政府機關及民眾提供便捷之服務。

2. 國庫款收付

本行經理國庫收付，107年共經收庫款3兆2,511億元，較上年增加352億元或1.09%；經付庫款3兆2,514億元，增加279億元或0.87%。全年國庫存款日平均餘額為1,054億元，較上年增加432億元或69.45%，主因國庫資金調度需要所致；年底餘額為195億元，較上年減少3億元或1.52%。

3. 控管代庫（稅）機構之信用風險

為有效控管代庫（稅）機構之信用風險，對於未達規定財務標準之代庫（稅）機構，要求其提供擔保品及設定最高限額質權予本行，並按月評估擔保品額度，使風險能足額擔保。未依規定提供擔保品或情節嚴重者，則終止委託，以確保庫款安全。

4. 強化代庫（稅）機構之管理

為精進對代庫（稅）機構之管理及因應業務需要，107年實地查核60家國庫（稅）經辦行國庫業務辦理情形，並提出相關建議函請財政部及代庫（稅）機構參辦，以提升國庫服務品質。

（二）中央政府機關存款之收管

107年底本行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專戶存款餘額為1,709億元，較上年底增加141億元或8.99%；代庫機構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餘額為5,617億元，較上年底增加270億元或5.05%。

（三）中央政府債券之經理

1. 中央政府公債之經理

本行經理中央政府公債（簡稱中央公債）之發售，係透過所委託之56家中央公債交易商（其中銀行業23家、證券公司19家、票券金融公司8家、中華郵政公司1家及保險業5家）公開標售。年內發行登錄公債（即無實體公債）¹¹共16期，計3,473億元，較上年減少527

¹¹ 無實體公債於86年9月首次發行。

億元或 13.18%；各期最高得標利率介於 0.520%至 1.504%之間。發行額以 10 年期最多，共 1,450 億元，其次為 5 年期之 900 億元，分別占全年發行額之 41.75%、25.91%。

至於中央公債之還本付息，係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於本息開付時，自動撥付至清算銀行（現有 17 家清算銀行，共設置 1,694 處經辦行參與營運），由其轉存公債持有人存款帳戶。年內本行經付各種中央公債本金共計 3,835 億元，經付利息共計 1,062 億元。年底中央公債未償餘額為 5 兆 5,586 億元，較上年底減少 362 億元或 0.65%。

2. 國庫券之經理

本行經理國庫券之發售，係公開接受銀行、保險業、證券商、票券金融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等金融機構參加投標。年內發行登錄國庫券（即無實體國庫券）¹²共 5 期，計 1,600 億元，較上年減少 600 億元或 27.27%；各期最高得標貼現率介於 0.355%至 0.404%之間。發行額以 182 天期之 600 億元最多，占全年發行額之 37.5%。

登錄國庫券到期還本業務，係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年內共經付到期國庫券本息 1,550 億元。年底國庫券未償餘額為 300 億元，較上年底增加 50 億元或 20.0%。

107 年中央公債標售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期別	年期	發行日	到期日	發行額	票面利率 (%)	最低得標 利率 (%)	最高得標 利率 (%)	加權平均 利率 (%)
107 甲 1	5	107.01.12	112.01.12	250	0.625	0.501	0.688	0.654
107 甲 2	10	107.02.08	117.02.08	250	1.000	0.910	1.069	1.031
107 甲 3	20	107.03.13	127.03.13	250	1.375	1.134	1.485	1.451
※ 107 甲 2	10	107.04.20	117.02.08	250	1.000	0.900	1.007	0.988
107 甲 4	30	107.05.18	137.05.18	200	1.500	1.450	1.504	1.470
107 甲 5	10	107.06.08	117.06.08	250	0.875	0.895	0.989	0.971
107 甲 6	2	107.06.28	109.06.28	123	0.500	0.420	0.520	0.493
107 甲 7	5	107.07.20	112.07.20	250	0.625	0.600	0.681	0.654
※ 107 甲 5	10	107.08.17	117.06.08	250	0.875	0.700	0.830	0.810
107 甲 8	20	107.09.21	127.09.21	200	1.125	1.080	1.153	1.133
※ 107 甲 7	5	107.09.28	112.07.20	200	0.625	0.638	0.753	0.726
107 甲 9	10	107.10.17	117.10.17	250	0.875	0.750	0.925	0.884
107 甲 10	30	107.11.09	137.11.09	200	1.375	1.300	1.401	1.350
107 甲 11	5	107.11.23	112.11.23	200	0.750	0.680	0.789	0.764
※ 107 甲 9	10	107.12.07	117.10.17	200	0.875	0.880	0.947	0.925
107 甲 12	2	107.12.17	109.12.17	150	0.500	0.479	0.540	0.503
合 計				3,473				

註：※為增額公債。
資料來源：本行國庫局。

¹² 無實體國庫券於 90 年 10 月首次發行。

107 年國庫券標售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期別	天期	發行日	到期日	發行額	最低得標貼現率(%)	最高得標貼現率(%)	加權平均貼現率(%)
財107-1	364	107.01.22	108.01.21	300	0.300	0.404	0.388
財107-2	273	107.01.30	107.10.30	350	0.300	0.392	0.349
財107-3	182	107.02.02	107.08.03	350	0.288	0.390	0.335
財107-4	91	107.02.12	107.05.14	350	0.250	0.355	0.325
財107-5	182	107.04.13	107.10.12	250	0.200	0.380	0.320
合 計				1,600			

資料來源：本行國庫局。

3. 政府債券全面無實體化

107年底無實體公債流通總額5兆5,586億元，實體公債已於去年底全數屆滿兌付期限，中央政府債券已全面無實體化；至於次級市場交易，中央政府公債仍為債券市場交易重心，占整體債券市場交易量之64.74%。

(四) 國庫財物保管

107年底本行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託保管之財物，包括有價證券48萬7,656張，面額為新台幣1兆1,038億元及外幣5億18餘萬美元（含送存集保之中央政府機關自有股票48萬5,464張，面額計新台幣1兆972億元）；另財產契據等原封保管品1,716件，提供中央政府機關安全方便之財物保管服務。

七、金融業務檢查

本行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辦理專案檢查，落實貨幣、信用、外匯相關政策執行成效。另建置報表稽核系統及金融穩定評估架構，期透過系統性之監控，以及評估金融體系風險可能來源，適時採取適當政策或措施，以達成促進金融穩定之經營目標。107年重點工作如下：

（一）實地檢查

年內辦理之專案檢查項目包括本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業務、金融機構辦理房貸資訊揭露情形、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房貸戶寬限期、金融機構新臺幣及外幣偽鈔處理作業、外幣收兌辦理情形、外匯匯款電文、外幣貸款與保證業務，以及填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報表、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之正確性等。

（二）檢查意見追蹤導正

針對本行檢查所提檢查意見，以及金管會檢查報告所提涉及本行業務或規定之檢查意見，追蹤並督促受檢金融機構確實改善相關缺失，以確保本行政策之執行成效。

（三）強化場外監控

為因應金融情勢變化及金融法規增修，確實掌握金融機構營運動態，機動檢討及修訂各類金融機構申報報表，以及報表稽核分析評估內容，主要包括：

1. 配合金融業自 107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IFRS 9) 編製財務報告，修訂報表稽核系統之比率式與分析項目、「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報表及金融監理單一申報窗口報表之內容。
2. 配合法規修正及金融監理需要，新增「本國銀行海外分行簡明財務申報表」及「本國銀行海外子行簡明財務申報表」；另修訂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之「授信業務申報資料表」及票券金融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申報格式及內容。
3. 配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流動性覆蓋比率等法規，調整本國銀行分析要項「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之最低法定比率及評分標準，以及「流動性覆蓋比率」之最低標準。
4. 為強化本國銀行流動性風險分析，於流動性及守法性分析要項中增設「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評分標準，並於「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中新增「淨穩定資金比率」項目。
5. 為瞭解本國銀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承擔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於經營策略與穩定性分析要項中增設「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正值 (Gross Positive Fair Value of Derivative Financial Instruments, GPFV)」評分標準。
6. 配合法規變動，調整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守法性分析要項中放款金額占權益倍數之規定。
7. 為監控票券金融公司經營風險，新增經營管

理策略及流動性之分析要項及比率式。

（四）強化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化

定期編印「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金融機構業務概況年報」及「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統計表」等刊物，相關資訊均揭露於本行網站，以增加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度，強化市場制約功能。

（五）金融穩定評估

定期編製金融健全指標，發展「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模型圖像式使用者介面」，並發布

「金融穩定報告」，以利金融主管機關、業者及社會各界瞭解我國金融體系之現況及風險來源，提升跨國監理資訊交流。

（六）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合作

積極辦理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及合作事宜，包括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研究訓練中心舉辦之第9屆副總裁級金融穩定與監理高階論壇研討會、第20屆亞太經濟體監理首長會議及第31屆SEACEN監理首長會議，以及接見「亞洲金融監理官考察團」來行參訪等。

八、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

本行持續加強與其他國家央行之往來，增進國際金融交流。目前我國以正式會員名義參與之國際金融組織計有亞洲開發銀行（ADB）、中美洲銀行（CABEI）及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等；透過出席年會及參加各項研討會、訓練課程及研究計畫等活動、舉辦國際性央行會議等，強化與各國之金融合作，提高在國際社會之能見度。此外，本行亦積極維繫與美洲開發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等國際金融組織之關係，促進金融外交。

（一）參加國際金融組織年會

1. 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55年亞洲開發銀行成立，我國為創始會員國。第51屆理事會年會於107年5月3日至6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本行派員隨團出席。

2. 中美洲銀行（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CABEI）

我國於80年加入該行「中美洲經社發展基金」，並於81年11月成為區域外會員國。自82年4月起，我國指派董事1名常駐該行。第58屆理事會年會於107年4月26日至27日在多明尼加共和國拉羅馬納舉行，本行派員隨團出席。

3. 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Conference of Governors of South East Asian Central Banks, SEACEN）

本行於81年1月成為SEACEN會員，該聯合會由會員央行總裁組成，為各會員央行總裁溝通聯繫之重要論壇。第54屆年會於107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在斯里蘭卡可倫坡舉行，本行楊總裁率團出席。

4.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

該行自81年第1屆年會起，即邀請我國以「特別來賓」身分參加，並於86年提升我出席年會代表團為「特別觀察員」（Special Observer）。第27屆理事會年會於107年5月9日至10日在約旦死海地區舉行，本年因無本行相關議題，未派員出席。

5. 美洲開發銀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DB）

自80年起，我國每年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出席年會。第59屆理事會年會於107年3月22日至25日在阿根廷門多薩舉行，本行派員隨團出席。

6. 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該行自78年起，每年均邀請本行出席年會。第88屆年會於107年6月23日至24日在瑞士巴塞爾舉行，本行嚴副總裁率團出席。

7.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成立於 86 年 2 月，為亞太地區防制洗錢犯罪之多邊機制，以「法律管轄區」(jurisdiction) 為會員單位，我國自 87 年 APG 第 1 屆年會加入成為會員，並每年組團參與年會。第 21 屆年會於 107 年 7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尼泊爾加德滿都舉行，本行派員隨團出席。此外，本行亦派員出席 APG 於 107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在我國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第 3 輪現地評鑑會議。

(二) 舉辦國際性活動

本行於 107 年 7 月 22 日至 27 日，主辦「SEACEN 總體經濟與貨幣政策管理精選課程」研討會，邀請英國、美國、瑞士及國內總體經濟與貨幣政策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講座，計有 12 個經濟體之 28 位央行高階主管及經濟研究人員參加，有助學員學習衡量貨幣政策衝擊對總體經濟影響之方法，以及深入瞭解貨幣與金融之外溢效果對貨幣政策與金融政策之影響等議題。

本行主辦「SEACEN 總體經濟與貨幣政策管理精選課程」(107.7.22~7.27)

開幕式



課程講授、學員交流及分組討論活動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

九、經濟研究

配合本行貨幣及外匯政策參考需要，持續觀測及分析國內外經濟金融動態，並針對當前重要議題研提報告，俾供決策及執行業務參考。107 年之研究重點包括美中貿易衝突、英國脫歐談判進程、中國大陸經濟金融問題、地緣政治風險等對國內經濟金融之影響，以及剖析近年台灣經濟成長減緩之結構性因素、主要國家最低工資制度發展經驗及對我國之啓示等。此外，針對全球金融科技蓬勃發展，探討央行在數位金流與虛擬通貨的角色，以及純網路銀行與P2P借貸之國際發展經驗與監理作法等。

年內持續編製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及資金流量統計，並進行相關統計業務之改進，定期出版統計期刊。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發展，進行分析預測及研提政策建議，另按季彙編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資料除供內部決策參考外，部分並提供國內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國際經濟金融組織及社會大眾參閱。為更進一步提升貨幣政策決策透明度，本行自 107 年 6 月 21 日起，理監事聯席會後記者會採網路直播，進一步強化與各界溝通。

此外，為加強與產、官、學界研究業務之聯繫，除積極參與國內外相關議題研討會，發表研究報告或提供評論意見外，並針對當前重要政策議題，邀請學者專家來行專題演講及委託學者辦理專題研究計畫，以增進同仁對當前經濟金融理論與實務之瞭解，提升研究品質。

（一）編製統計

本行為配合貨幣決策及其業務之執行，編製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及資金流量統計。茲說明如下：

1. 金融統計

按月編製「金融統計月報」，提供各類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統計表、銀行準備部位、存款、放款與投資、利率、匯率、及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外匯市場交易等相關統計，並就貨幣總計數及放款與投資等統計資料，按月發布金融情況等新聞稿。

2. 國際收支統計

- (1)按日編製「外匯日報」，提供最新匯率與外匯市場資訊。
- (2)按季編製「國際收支平衡表」，分析經常帳、資本帳、金融帳及國際收支綜合餘額變動，並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國民所得及國發會擬編國家發展計畫之重要參據。
- (3)按季公布我國外債統計。
- (4)按年編製「國際投資部位表」。

3. 資金流量統計

- (1)按年舉辦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據以編製「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及「資金流量統計」，反映各經濟部門間資金來源與用途。
- (2)按季辦理各產業主要代表企業及主要投信公司之訪談，並調查投信公司之產業意向，經彙整相關產業資訊，編製「產業觀測季

報」，供決策參考。

（二）專題研究報告

在國內經濟金融之研究方面，完成「近年台灣經濟成長減緩之結構性因素分析」、「生產力與新台幣匯率關係之探討」、「當前物價情勢及展望－兼論民眾的通膨感受與通膨預期」、「勞動市場薪資成長停滯與市場失靈問題」、「主要國家最低工資制度發展經驗及對我國之啟示」、「近期美國政府貿易保護措施對全球與台灣的可能影響」、「本年以來外資匯出及壽險業海外投資增加之原因」、「金融科技與中央銀行業務」、「數位金流與虛擬通貨－央行在數位時代的角色」、「現金在支付系統中扮演的角色」及「對銀行辦理以房養老貸款之看法」等研究報告。

在國際經濟金融之研究方面，完成「川普總統調整美國對外經貿政策之緣由、策略與影響」、「美國公債殖利率曲線平坦化之經濟意涵」、「美國投資銀行雷曼兄弟（Lehman Brothers）破產10週年之回顧與展望」、「當代貨幣政策面臨的挑戰」及「主要國家P2P借貸之發展經驗與借鏡」等多篇報告。

（三）編印刊物及提供資料

1. 107 年繼續出版各項刊物，重要刊物計有：

- (1) 按月出版「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中、英文版）。
- (2) 按季出版「中央銀行季刊」與「中華民國國

際收支平衡表季報」（中英文對照版）。

- (3) 按年出版「中央銀行年報」（中、英文版）、「中華民國資金流量統計年報」、「中華民國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

各項出版品電子檔即時登載於本行網站，便利國內外各界參考運用。

2. 提供理事會議相關背景資料、議事錄摘要。按季完成當前國內經濟與物價情勢分析，以及國際經濟金融情勢與展望報告，並彙集當季主要相關研究成果，集結為「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連同本行總裁理事會後記者會簡報資料，於理事會後即時登載本行網站。另循例於理事會後6週發布理監事會議議事錄摘要，有助提高本行貨幣政策透明度及可信度。
3. 提供社會大眾、學者、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及政府相關單位有關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資金流量統計、國內經濟金融情況及本行重要措施等資料。
4. 透過本行網站提供各項重要金融資訊。年內增闢焦點金融議題、即時新聞澄清專區，或舉辦記者會對社會大眾關心問題提出說明。

（四）研究業務之聯繫

1. 派員參加國內外學術機構、政府機關，以及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訓中心（SEACEN）等國際金融組織及外國中央銀行或政府部門等舉辦之研討會，並參與發表論文或合作研

- 究計畫。本年參與 SEACEN 研訓中心「SEACEN 經濟體之定價行為與通膨動態及其對通膨之影響」年度研究計畫，研究成果 SEACEN 將出刊供國際間參用。
2. 邀請行外學者專家就當前重要經濟金融之理論與實務問題及主要產業展望等，辦理專題演講，並與行內同仁進行研討。
 3. 舉辦「民國 108 年貨幣成長目標區」學者專家座談會。
 4. 定期與國發會經濟發展處、臺灣銀行經濟研究處、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及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等單位合辦「國際經濟研究座談會」。
 5. 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旅行收支相關委託研究案審查會，並提供相關意見。
 6. 委託政治大學經濟系徐士勛教授辦理「台灣基本通膨估值 (UIG) 之建構與分析研究計畫案」、成功大學經濟系林姿妤教授辦理「Basel III 流動性新規範對我國銀行業之影響：動態隨機一般均衡 (DSGE) 模型之應用」、臺灣大學資訊管理系曹承礎教授辦理「新型態零售支付結算平台模式分析之研究」等研究計畫。